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1090716 版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目的:本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 實施期程:

- (一)第一次申請時間:請於109年11月底前向本局特幼科提出 (110年1月份至6月份)申請(不含寒假)。
- (二)第二次申請時間:請於110年6月底前向本局特幼科提出 (110年9月份至12月份)申請(不含暑假)。
- (三)寒暑假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另依規定時間申請。 四、申請條件及服務對象:
 - (一)申請條件: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直加弄幼兒園例外),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

(二) 服務對象:

- 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肢體障礙重度以上學生,行動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或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
- 2. 鑑定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支援之特殊教育班級。

3. 其他:具特殊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片記錄)。

(三)補助標準表:

項目級數	學生狀況	補助時數(小時/每天)
第一級	極重度障礙學生	8
第二級	重度障礙學生	7
第三級	中度障礙學生	4
第四級	輕度障礙學生(含情障、自 閉症)	1~2

- 註:1.上述標準時數為最高原則依學生狀況及經費多寡將約略 有調整且限行動能力亟需協助照護暨情緒障礙或自閉 症,其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者。
 - 2. 相關輔具介入酌減1小時。
 - 3. 學校已聘用專任特教助理人員者,上述標準第一、二、三級皆減1小時,國小因上課時數較國中少爰補助時數略有調整。
 - 4. 特教學生助理員負責照顧標準:
 - (1)極重、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含肌肉萎縮症):1~2人
 - (2)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2~3人
 - (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4人
 - (4) 寒暑假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每班以1天 1位為原則。
 - 5. 各服務時數需求依據鑑定障礙程度及狀況增減核給(依 「社會適應能力及語言功能障礙程度之評定標準」,中度 及輕度障礙者通常已具備完全生活自理能力,另一般發展 遲緩生通常不符合申請原則)。

五、 應檢附之資料: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申請 https://survey.tn.edu.tw/modules/esurvey/manager.php
- (二)特教通報網列印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一 (掃描上傳)。
- (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二(掃描上傳)。
-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掃描上傳)。
- (五)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掃描上傳)。
- (六) 其他證明文件或影片記錄上傳(學生障礙程度與實情形不符者必檢附)。

六、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職責及進用方式: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並嚴禁調用於處理學校行政工作。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局備查:
 - 1. 履歷表。
 - 2. 進用契約書。
 - 服務證明書。
 -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七、 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 導及定期考核。(人員續聘(僱)得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 決議,若經學校考量需更換,於前助理合約到期後依進用方

式辦理)

- 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三) 其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 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內之條文細項規定)
- 九、審查原則:由本局召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依書面暨相關佐證資料審查符合者核定(書面請詳實俾利審合事宜),各校收受核定後若有不足者,請學校2週內提出,俟專業團隊人員現場評估,依評估情形酌量增加與否(納入二期簽辦或於下期核補),並請學校倘仍有不足尚請尋求相關特教資源介入協助(如特教志工、愛心志工或其它經費來源補助等)或尋求社會資源共同維護特教學生之受教權益。
- 十、 所需經費由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 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暨本市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一、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